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年9月4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委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41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3时19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3时20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2时51分出席)  
李莲议员,MH (于下午3时06分出席)  
萧妙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3时15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51分出席)  
秘书: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刘伟荣议员,BBS,JP  
王惠贞议员,SBS,JP  
吴宝强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列席者: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总康乐事务经理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方惠琼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曹恺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副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江美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伍志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九龙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12

郭志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
李志华先生	栢诚(亚洲)顾问有限公司工程经理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接替已调任的容洁钰女士为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秘书的庄璧如女士。此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张翠华女士即将调任，他就容女士和张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于9月2日向委员发出已修订的第十六次会议记录。截至目前为止，秘书处再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十六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来函有关于「人人畅道通行」(结构编号：K14)计划为培正道横跨公主道的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机设施的土地所有权转移事宜。鉴于议题迫切性，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将在议程十二其他事项中提出此项事宜。

续议事项

要求具体汇报何文田邨重建项目联用大楼的设计和进展

4.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要求于是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一号及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汇报有关跟进情况。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表示，处方一直有就何文田邨重建项目事宜与民政事务总署(下简称「总署」)及

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联络。他重申处方了解及清楚知道于何文田分区设立社区会堂的诉求，并已积极与相关部门跟进。

6. 萧亮声议员认为有关的席上文件与过往的并没有太大分别，询问为何总署依然没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及处方为何未能提供具体的时间表及进度报告。

7. 任国栋议员认为有关席上文件提及到此项重建项目需要先获得房屋署及地政总署同意批地，询问秘书处有否就此联络房屋署及地政总署查询。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严钧乐先生表示，处方正进行技术上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相关的规划程序及时间表须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才能开展及确实。此外，他表示处方一直与相关工程部门跟进此项目及进行研究，亦已于8月进行实地勘察，处方会适时向委员汇报进展。

9. 萧亮声议员认为处方延误时间，询问处方何时开始进行初步性研究及将于甚么时候完成。

10. 任国栋议员询问是否因为该地有部份依然属于房屋署，所以需要先获得房屋署和地政总署同意批地才可进行有关项目。他指出，此议题曾经于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简称「社建会」)及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简称「房建会」)提交文件讨论，已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再者，他认为既然处方已于8月进行实地勘察，为何不能提供过往与有关部门沟通的详细记录，要求处方于会后以书面交代有关沟通记录，及希望了解还有那些部门牵涉于此重建项目中。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严钧乐先生回应表示，处方一直与总署及相关工程部门以书面方式及电话沟通讨论，亦有提出建议及反建议，惟问题现时未全面解决，所以现阶段暂时未能确定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但会于有关研究完成后立刻推展此项目。他表示该发展用地现时为房屋署所拥有，当需要进一步发展的时候，将会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地。

12. 萧婉嫦议员认为，既然该地属于房屋署，提议委员会去信房屋署询问何时批出该地予处方进行发展。

13. 陆劲光议员询问处方现时的进展实际去到那一个阶段。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严钧乐先生回应表示，此项目正处于初步规划阶段。

15. 主席认为委员均非常关注此项目，请处方与总署继续跟进有关事宜及适时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此外，他了解委员有意去信房屋署表达对此项目的关注，并强烈要求于何文田区兴建社区会堂及尽

快回复。

16. 萧婉嫦议员认为信件应表明委员会对于何文田邨兴建社区会堂的强烈诉求，并要求房屋署尽快回复。

17. 陆劲光议员认为信件所用的措词应更强硬，以强烈表达委员会的诉求。

18. 主席同意议员的建议，于信中表示强烈要求于何文田区兴建社区会堂及尽快回复。

19. 任国栋议员认为若然当初有向房屋署及地政总署查询对批地的意见，如今将会知道更具体的资料，因此要求秘书处追问房屋署及地政总署同意抑或反对批地。此外，他指出有关何文田邨联用大楼项目早已于2012年7月在社建会咨询委员的意见，并不是刚刚才起步。

20. 主席表示，除去信房屋署外，赞成同时向地政总署发信，并于信中询问对批地的意见。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严钧乐先生澄清相关部门并没有表示反对于何文田邨兴建联用大楼，只是现阶段处方内部还在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因此并未正式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批地。

22. 主席认为并不影响本委员会发信表示对此项目的关注，委员会同意。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4年10月9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房屋署及地政总署，而房屋署及地政总署亦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0月28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书面回复。)

### 新议事项

#### 2014-15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37/14号）

23. 康文署九龙城区总康乐事务经理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2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一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更换大环山游泳池次氯酸钠溶液储存容缸工程	117,600元

25. 委员会备悉共14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

进度。

2014-15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地区小型工程（文件第38/14号）

2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27. 郑利明议员表示,考虑到Windows 7作业系统有可能在短期内被Windows 8取替,询问署方可否再研究将九龙公共图书馆的闭路电视作业系统升级至Windows 8运行的可行性。
28. 主席询问,此项拨款申请能否等待下一次会议再处理。
29.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回应表示,由于图书馆内的电脑终端机均使用Windows 7作业系统,因此机电工程署技术上建议提升闭路电视的作业系统以配合运作,署方会就郑利明议员的建议向机电工程署作进一步查询。此外,据她了解,机电工程署是次一并协助多个政府部门进行闭路电视作业系统升级工程,若果待下一次会议再处理此项拨款申请,机电工程署或须再行招标,未必能够赶及于今个财政年度完成。
30.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署方的拨款项目建议,认为若果其他图书馆的电脑终端机作业系统均使用Windows 7的话,应先升级至Windows 7配合运作。
31. 李慧琼议员表示支持署方的拨款项目建议,并认为署方在计划时已有考虑其他图书馆电脑终端机作业系统的情况。
32. 委员会原则性通过拨款40,000元予康文署在九龙公共图书馆进行改善闭路电视系统工程,并请康文署考虑委员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将闭路电视系统升级至Windows 8运行。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4年8月19日实地视察报告及红磡社区会堂多用途活动室设置投影幕的建议)(文件第39/14号)

3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先介绍文件项目一。
34. 任国栋议员表示接受处方项目一的建议,并请处方于公园两边的供水设施均安排临时措施以回应市民的诉求。
35. 委员会一致通过项目一的安排。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续介绍文件项目二。

37. 郑利明议员询问安装一套投影幕的大概造价。他认为如果情况许可的话，应考虑于多用途活动室的两端分别安装一套投影幕，以方便使用者于不同活动使用投影机及投影幕。

38. 李慧琼议员询问处方此项计划有否考虑安排流动影幕，让身处于其他房间或较后位置的使用者也能看到影幕。

39.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最近有使用红磡社区会堂多用途活动室，建议除了安装投影幕外，另购一条较长的音响线，以方便使用者接驳放于枱上的自携电脑。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回应表示，初步估计设置一套投影幕的价钱约为1万至2万元，而处方于计划时建议在多用途活动室安装一套投影幕是因为此活动室能容纳约50人，应用更为广泛。处方亦会研究分别于多用途活动室1及活动室3安装一套投影幕，及会适时以传阅文件方式请委员考虑通过有关拨款申请。处方亦备悉音响线的建议，会作进一步研究及安排。

41. 委员会原则性通过项目二的建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4年9月24日向委员传阅文康地管会第46/14号文件，请委员考虑通过从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拨出3万元进行「红磡社区会堂多用途活动室设置投影幕工程」以安装两套投影幕。)

#### 要求差馆里休憩公园增设康体设施（文件第40/14号）

42.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萧婉嫦议员、黄以谦议员、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并由吴奋金议员代表介绍。

4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二号书面回应。

44.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认为九龙城区内的康体设施不足，而差馆里休憩公园有不少空间可以增设康体设施，希望署方积极考虑议员的建议，多增设几项健体设施。

4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现正向建筑署索取差馆里休憩公园地底公用设施管道的分布图供技术小组研究是否有合适位置增设健体设施。此外，建筑署亦会就更换及加设荫棚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她表示，九龙城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会继续与建筑署及技术小组紧密联系，跟进有关改善工程，及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46.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过往亦曾经向署方要求增设健体设施，而署方当时回应表示有关的设置须考虑安全范围，防止使用者于跌倒

时碰到周边的树木或斜坡，询问署方现在是否依然有此考虑。

4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有一套既定的安全标准，而将来若确定有合适位置增设健体设施时，会依循安全标准去处理。

**要求改善佛光街一号公园楼梯扶手设施（文件第41/14号）**

48.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萧婉嫦议员、黄以谦议员、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并由萧婉嫦议员代表介绍。

4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三号书面回应。

50.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认为该处现有的斜坡太斜，长者上落有一定的危险性，希望署方向建筑署反映有关意见，要求建筑署尽快研究及交代舒缓斜度的措施。

51.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感谢康文署的积极回应，并同意向建筑署反映斜坡太斜的问题，要求建筑署尽快改善两条楼梯的斜度。

5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已向建筑署表达改善两条楼梯斜度的意见，而建筑署亦承诺进行研究。署方亦会继续与建筑署跟进，并适时向委员汇报。

**要求改善救生员人手编制 增聘人手 确保公众游泳池正常服务 保障泳客安全（文件第42/14号）**

53.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联署，并由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他同时询问，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四号书面回应中，为何季节性救生员的实际聘用人数低于目标聘用人数。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会如何处理及回应港九拯溺员工会罢工一事。

5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四号书面回应。

5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季节性救生员的实际聘用人数低于目标聘用人数主要是因为应征的救生员人数不足，而聘用季节性救生员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救生服务，尤其于7月及8月的泳季高峰期，署方希望增加人手，以令救生服务更理想。有关救生员工会发动罢工一事，署方已有专责小组负责统筹处理事件，并会邀请曾于7月及8月担任季节性救生员的人于罢工当日提供救生服务，如当值救生员人数不足，会按照既定的机制关闭部分游泳池设施。署方现正积极与有关工会进行沟通，呼吁救生员工会能以大众的利益为大前题，不发动罢工。

56. 萧亮声议员指出，有关工会发动罢工是因为认为康文署对救生员提供的待遇不足，希望康文署能够正视救生员的诉求，积极考虑改善及提升救生员人手编制，以保障公众利益。

57. 任国栋议员询问，席上文件第四号中所列的公务员编制救生员人数是否足以向九龙城区所有游泳池提供服务，抑或其数字是全港公务员编制救生员的人数。他指出，九龙城区的学校较多，而学校使用游泳池举办水运会的比例亦较高。他担心如果署方处理救生员人手不当，会影响有关学校举办水运会。

5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自2014年1月至8月，九龙城区内的游泳池并未有因临时关闭部分设施而影响了团体在区内游泳池举办水运活动的个案。事实上，署方编排救生员当值更表时，已预留人手应付突发救生员缺勤的情况，例如救生员放取病假，当缺勤救生员超过预留人手时，便需要临时关闭部分游泳池设施。署方一向重视救生服务，并与救生员工会保持紧密的沟通，定期检讨救生员人手安排，并就不同泳池所需的当值救生员人手咨询香港拯溺总会的意见。席上文件第四号中所列的数目是现时康文署辖下所有游泳池的公务员编制救生员人数。此外，署方就救生员人手编制成立的工作小组，亦有邀请救生员工会派代表出席参与检讨，及就服务条件及人手提出意见。至于救生员工会提出的公务员架构检讨要求，必须得到公务员事务局的支持，并不是本署能够独立处理。本署早前曾将救生员职系架构检讨的诉求及理据呈交公务员事务局考虑，惟局方认为暂未符合进行修订的条件。

59. 主席询问署方是否已直接向公务员事务局反映意见。

60. 陆劲光议员询问施以援手及意外事件的定义，及为何九龙仔游泳池发生特别多的施以援手个案，是否编制出现结构性的问题。

6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过去曾就救生员工会要求职系架构检讨的诉求向公务员事务局反映。九龙仔游泳池“施以援手”的个案纪录包括为泳客及员工提供的急救服务，如头晕、不适或跌倒等因个人健康所需的协助，与人手编制无关。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43/14号）

6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6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44/14号）

64.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并报告高山剧场(新翼)将于10月31号开幕,并会稍后邀请各委员出席开幕典礼。

6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新增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45/14号)

66.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她补充表示,房屋署启晴邨屋邨办事处报告因不绣钢供电箱及告示牌制作工程需时9星期,以致有关工程的完工时间将延至10月底。署方已要求屋邨办事处向负责工程的房屋署指定承办商施压,以加快速度。

67.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认为有关完工时间延迟与图书馆并无关系,建议委员会去信房屋署表示关注并要求加快此项工程的进度。

68. 杨振宇议员同意去信房屋署,并询问当工程完成后,署方需时多久进行测试才能投入服务。

69.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答谢委员会去信房屋署表示关注有关工程的进度,并回应表示,署方会尽力配合,期望可在供电箱及告示牌工程完工后一星期内完成测试及安装电表,以便投入服务。

70. 主席同意去信房屋署启晴邨屋邨办事处表示关注,为使有关区内居民及学生能够尽快享用流动图书馆服务,要求加快此项工程的进度,并必须于9月底前完成有关设置供电箱及告示牌工程。

71.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并同意去信房屋署启晴邨屋邨办事处。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4年9月16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房屋署启晴邨屋邨办事处,而房屋署西九龙及港岛区域物业管理办事处亦于2014年10月7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书面回复。)

其他事项

*「人人畅道通行」(结构编号: K14) 计划为培正道横跨公主道的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机设施*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郭志辉先生表示,此项目已于九龙城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的第十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由于升降机的建造影响附近的树木,故需要与康文署商讨。他请柏诚(亚洲)顾问有限公司工程经理李志华先生继续汇报加建升降机设施对附近现有树木及休憩设施的影响,及相关的缓解措施和土地所有权

转移事宜。

73. 柏诚(亚洲)顾问有限公司工程经理李志华先生表示，培正道天桥分别有A出口和B出口，A出口邻近医疗辅助队总部，B出口则邻近培正道休憩公园。有关对树木的影响方面，邻近培正道休憩公园B出口的一棵树的树身原本已倾斜，根部生长空间不足，且移植的生存率较低，因此建议被砍伐，并会于另一位置补种一颗树。此外，由于B出口升降机的位置落在培正道休憩公园内，因此建议有关土地所有权由康文署转移至运输署管理及路政署维修。有关参照附件，即拟建升降机的工程平面图（图纸编号：CE58/DC/CV/K14/1112）、树木分布测量平面图（图纸编号：CE58/DC/TS/K14/0121A）及土地需求平面图（图纸编号：CE58/DC/WA/K14/0501）已于席上提供予议员参考。

74. 郑利明议员询问被砍伐的树木是否属于私人拥有，政府有没有权利砍伐此树。

75. 柏诚(亚洲)顾问有限公司李志华先生回应表示，此树的树干在培正道休憩公园内，属于政府所拥有的。

76. 委员会一致通过有关的土地所有权转移事宜。

(会后备注：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于2014年10月3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拟建升降机的工程平面图、树木分布测量平面图及土地需求平面图作参考及备存。)

#### 下次开会日期

77.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10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78. 本会议记录于2014年11月6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年11月